

所詢「豐原轉運中心暨停車場營運移轉（OT）案」適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重大公共建設範圍（下稱重大公共建設範圍）疑義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
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 111.01.07. 台財促字第11125500280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1年1月7日

主旨：所詢「豐原轉運中心暨停車場營運移轉（OT）案」適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重大公共建設範圍（下稱重大公共建設範圍）疑義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推動促參司案陳貴局110年12月9日中市交停規字第110006632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經洽交通部表示意見略以，符合重大公共建設範圍之立體式、機械式或塔臺式路外公共停車場，不以民間機構投資新建為限，OT、ROT等類案件亦可納入適用，爰旨揭OT案倘符合重大公共建設範圍交通建設類別第5點規定，即可適用。
- 三、檢附交通部111年1月4日交路字第1100037291號函供參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交通局

副本：交通部